

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後，我們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編纂]後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相關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與之進行交易的以下實體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美年大健康（連同其聯繫人）	控股股東之一
俞博士（連同其聯繫人 ⁽¹⁾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年大健康 基因檢測服務 框架協議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 至14A.59、 14A.71及14A.81	豁免遵守公告、 通函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130.82	176.60	[- ⁽²⁾]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博士有32名與本集團有合作關係的聯繫人。俞博士的大多數聯繫人為當地體檢中心，從事向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體檢及／或其他醫療保健服務。在俞博士的聯繫人中，幾乎全部均由俞博士通過上海天億或由上海天億（該公司由俞博士持有約93.68%）全資擁有的上海中孵控股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博士的聯繫人均非美年大健康的聯繫人。
- (2) 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

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俞博士基因檢測 服務框架協議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 至14A.59、 14A.71及14A.81	豁免遵守公告、 通函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33.57	37.32	44.76
合約安排	14A.34至14A.36、 14A.49、14A.52、 14A.53至14A.59、 14A.71及14A.105	豁免遵守公告、 通函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1年1月1日，美因北京(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美年大健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中包括)美年大健康的聯繫人)訂立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美因北京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提供基因檢測服務，而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同意向其客戶銷售本集團提供的基因檢測服務。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將根據各服務的實際銷售，每月支付應付美因北京的代價。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並可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續期。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毛利需求；(ii)政府規定的價格及市場上類似服務供應商的現行服務費；及(iii)向買方終端客戶的銷售後公平磋商釐定。我們將確保利潤率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利潤率相若。

關連交易

進行上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基因檢測服務，反映我們利用美年大健康的市場份額直接接觸中國龐大消費者群體的戰略，並使本公司能夠以進一步提高效率的規模營運及投資。與其他類似供應商相比，我們可按有競爭力的市價向美年大健康提供更多綜合基因檢測服務的組合。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美年大健康連同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14百萬元、人民幣106.97百萬元及人民幣94.69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美年大健康連同其聯繫人於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0.82百萬元及人民幣176.60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設定：(i)本集團與美年大健康連同其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美年大健康連同其聯繫人對基因檢測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行業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與美年大健康連同其聯繫人未來預期的業務增長。

建議年度上限考慮了(i)行業平均增長率及(ii)消費級基因檢測（包括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行業的估計平均收入增長率。具體而言，(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至2030年消費級基因檢測行業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0%；(ii)由於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得到實質性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檢測所得收入逐漸下降，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檢測所得收入較2020年大幅下降；及(iii)相較於2020年，癌症篩查服務所得收入於2021年大幅增長，並增加至2020年的約兩倍以上。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2021年總收入較2020年增加約17%。

關連交易

與此同時，由於本公司繼續探索並開發第三方渠道，關連交易所佔百分比可能不會超過歷史水平。因此，建議年度上限按估計綜合平均增長率介乎20%至30%計算。

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2年5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中國合併實體）與俞博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俞博士的聯繫人提供基因檢測及相關服務。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條款與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條款基本一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計三年有效，並可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續期。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毛利需求；(ii)政府規定的價格及市場上類似服務供應商的現行服務費或現行市場費率；及(iii)向俞博士聯繫人的終端客戶的銷售後公平磋商釐定。我們將確保利潤率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利潤率相若。

進行上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雙方的良好工作關係，本公司多年來一直向俞博士的聯繫人提供基因檢測及相關服務。對於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營運而言，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為客戶提供穩定及優質的服務至關重要。與其他類似供應商相比，我們可按有競爭力的市價向俞博士的聯繫人提供更多類型綜合基因檢測服務。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俞博士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7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及人民幣26.66百萬元。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3.57百萬元、人民幣37.32百萬元及人民幣44.76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設定：(i)本集團與俞博士連同其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俞博士連同其聯繫人對基因檢測及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行業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與俞博士連同其聯繫人未來預期的業務增長。

建議年度上限考慮了(i)行業平均增長率及(ii)消費級基因檢測(包括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行業的估計收入比例。具體而言，(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至2030年消費級基因檢測行業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0%；(ii)由於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得到實質性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檢測所得收入逐漸下降，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檢測所得收入較2020年大幅下降；及(iii)相較於2020年，癌症篩查服務所得收入於2021年大幅增長，並增加至2020年的約兩倍以上。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2021年總收入較2020年增加約17%。

與此同時，由於本公司繼續探索並開發第三方渠道，關連交易所佔百分比可能不會超過歷史水平。因此，建議年度上限按估計綜合收入增長率介乎20%至30%計算。

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按總額基準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核、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透過中國合併實體在中國開展若干業務。

關連交易

我們並無持有中國合併實體的任何控股股權。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美因北京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來自我們中國合併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作為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向美因北京提供服務的代價；(ii)透過美因北京對我們的中國合併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持有獨家購股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購買登記股東持有美因北京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國合併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董事亦相信，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我們的架構（中國合併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合併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中國合併實體）不時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倘涉及我們的關連人士），董事認為，就所有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可行，會給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開支並給我們帶來過分沉重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我們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聯交所豁免者除外）。

我們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即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則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規限合約安排的協議。

關連交易

一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擬建議進一步變更，否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作出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美因北京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美因北京全數股權的購股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i)美因北京產生淨利潤涉及的業務架構主要由本集團保留，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概無對美因北京支付予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用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美因北京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控制美因北京的全部投票權。

(d) 重續及重複應用

鑒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擁有其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美因北京（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各財政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關連交易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美因北京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合約安排及本集團與美因北京於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合約(如有)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合約安排項下已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並將向我們的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並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美因北京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美因北京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美因北京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 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美因北京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完全取得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而將對本文件所指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於合理時間內採取即時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取得適當批准：

- (i) 本集團嚴格遵循「分權與制衡」的原則，以確保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取得適當的內部批准。具體而言，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按以下程序進行審核及批准：
 - (a) 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負責根據其業務需求提出與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相關的請求。在收集所有具體交易信息後，相關業務部門將核對本集團關連人士名單及／或關聯方名單，審查相關交易是否構成上市規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並及時向我們的財務部門報告該等交易及其初步評估；
 - (b) 我們的財務部門將隨後審核該等交易及相關業務部門的初步評估，如交易金額、定價政策、信用條款、付款條件、年度上限等，並檢查相關業務部門的初步評估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分析並確定該等交易是否應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報告、披露或批准程序（如經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以確保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批准程序；及
 - (c) 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將對該等交易的所有批准程序進行最終檢查及審查，如我們相關業務部門的初步評估、我們財務部門的審查程序等，並確保該等交易的批准流程符合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 (ii) 我們的財務部門亦會及時檢查並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及關聯方名單，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名單的任何更新，並將最新名單分享至本集團各相關部門，我們的相關業務部門據此能夠及時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監察交易狀況並向我們的財務部門報告。當本集團與新交易方訂立交易，本集團將對

關連交易

該新交易方進行標準的背景調查，包括獲得新交易方股東的資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信息，以確定與該新交易方的交易是否構成上市規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而關連人士名單及關聯方名單將獲適時更新並呈報至本集團個相關部門。

- (iii) 憑藉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及外部獨立核數師持續供專業支持及協助，相關人員、相關部門、管理團隊及董事能及時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的任何更新，且本集團能適時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 (iv) 董事及外部獨立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以確保交易基於商業條款慣例並根據定價及其他相關政策，按照協議條款進行。董事亦會審核關聯方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進行。

獨家保薦人已獲取並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根據AATB 1出具的內部控制報告，並與內部控制顧問及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報告中的重大發現及整改措施。根據內部控制報告，(i)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缺陷；及(ii)所有已發現的內部控制確認已悉數整改或倘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自動生效將於[編纂]時整改。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ii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已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iv)合約安排所依據的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合理，並在正常商業慣例下無限期訂立，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中國合併實體的財務和運營政策，確保本集團能夠從中國合併實體獲得經濟利益，並且可以不間斷地防止任何可能的資產及中國合併實體價值之洩漏。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i)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ii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合約安排所依據的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合理，並在正常商業慣例下無限期訂立，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中國合併實體的財務和運營政策，確保本集團能夠從中國合併實體獲得經濟利益，並且可以不間斷地防止任何可能的資產及中國合併實體價值之洩漏。